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555,345.58 元，提取盈余公积 3,055,534.56 元，分派股利 46,477,37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978,072.75 元，2025 年末公司新老股东可分配利润为 96,000,511.5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3,180,594.37 元归上市前老股东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685,5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如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46,468,552.20 元；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46,468,552.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74%。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468,552.20	46,477,372.20	49,803,934.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415,904.27	160,834,825.11	159,285,567.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39,957,871.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6,000,511.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2,749,858.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9,845,432.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2,749,858.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42,749,858.9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变化和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和经营发展情况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7日